

商丘师范学院办公室

关于 2016 年暑期工作安排的 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校历和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将 2016 年暑假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在校生放假时间为 7 月 2 日至 9 月 2 日，9 月 3—4 日报到注册，9 月 5 日正式上课。

2016 级专升本学生，9 月 3—4 日报到注册，9 月 5 日正式上课。

教职工放假时间为 7 月 4 日—9 月 1 日，9 月 2 日上班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部门要增强安全意识，放假前要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；要加强安全措施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意外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。

（二）要认真做好暑期值班工作。学校总值班由党办、校办统一安排。有值班任务的单位自行安排值班（7 月 3 日前将值班表报党办和校办）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安全工作负总责，要保持通讯畅通。各级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，不得擅离岗位。要认真履行请示报告制度，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，及时报告

校值班领导。对因失职、渎职造成工作事故或不良影响，按学校规定处理。

(三)暑假期间，各单位要根据学校要求妥善安排本单位各项任务，做好维修、改造和办公室、教室搬迁、国培等工作。

(四)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工具畅通，实行重要信息报送制度，中层干部和教职工因公、因私离开商丘须按院行字〔2016〕82号文件履行请示请假报告制度。

(五)假期中间原则上不组织集体外出活动，因特殊情况确需组织集体外出活动，须按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报有关部门和主管领导批准。

(六)9月2日，各单位将教职工出勤情况报人事处；9月4日，各学院将学生报道注册情况报学生处。

三、暑假学生留校有关安排

(一)学校为经批准暑假留校学生集中安排住宿(见下表)，原宿舍在以下公寓楼的学生仍在原宿舍住宿(不得一人住一宿舍，由学院调整)，不在以下公寓住宿的学生于7月3日上午搬入暑假临时住宿房间，门锁自备，并于8月29日上午搬回原宿舍，8月29日宿舍楼开放。学校统一为各学院分配宿舍，具体分配计划由后勤服务总公司通知各学院。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分配宿舍的情况制定具体分配方案，并为每个宿舍指派一名寝室长。

校区	男	女
文化路校区	8# 11#	5# 12#
平原路校区	31# 32#	25# 26# 27# 28#

(二)暑假留校住宿的学生需要凭学院出具的有效证明方可入住，入住证明须写清楼号、宿舍号、寝室全体人员姓名，并加盖公章。学生公寓早6:00开门，晚23:00关门，平时凭学生证出入宿舍。

(三)暑假在校住宿的学生在校期间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(四)各学院要加强暑假留校学生的日常管理、安全教育等工作，安排人员值班，并于7月3日前将值班表报送学生处和后勤总公司。

(五)为方便暑假留校学生的学习和生活，学校以下场所将对学生开放：

1. 教室：平原路校区1号教学楼109、110、123、124、207、208、307、308教室，文化路校区1号教学楼106（数学建模学习室）、207、208、307、308教室，6:30-22:00开放。

2. 餐厅：平原路校区开放新餐厅二楼百灵鸟公司及清真餐厅；文化路校区开放全家福餐厅。

3. 图书馆：两校区图书馆流通部、地方文献阅览室7月3、4、14、15日，8月1、2、15、16日上午8:30-11:30开放。

4. 茶水房：两校区茶水房早上6:30-8:30，晚上19:00-21:00供应热水。

5. 浴池：平原路校区浴池全天开放；文化路校区浴池关闭。

6. 运动场所：两校区篮排球场全天开放，文化路校区田径场每天早上6:00-9:00、晚上18:00-22:00开放。平原路校区田径场和所有室内场馆封闭。暑假期间如需要使用封闭的体育场馆，请与体育学院、公共体育教学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。

7. 为保证校园安全，平原路校区北门关闭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6年6月27日